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食品加工领域生物制造创新技术应用方向

征集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消费函〔2025〕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为深入践行大食物观，推动食品加工领域生物制造创新技术应用，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开展食品加工领域生物制造创新技术应用方向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围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及饮料加工制造等领域，征集合成生物学、发酵工程、酶工程等生物制造创新技术应用方向和可能取得突破的优秀实践案例。应用方向应符合“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要求，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推广应用价值，可参考《食品加工用遗传修饰微生物安全性评价申报材料要求（试行）》。应用方向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相关产品国内研发完成，已进入小批量试产或规模化生产阶段；

2.相关产品有充分研究成果证明其安全性，或在其他国家（地区）已通过相关审批，允许用于食品加工生产；

3.相关产品已达到或即将达到国内“三新食品”（即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条件，但尚未获批。

二、推荐单位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等，具有良好的生物制造研发生产能力或研究基础，各项管理运行制度健全，近3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等问题，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每家单位最多推荐5个产品。

三、工作程序

**（一）材料准备**

推荐单位自愿填写《食品加工领域生物制造创新技术应用方向推荐表》（见附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材料应详实有据，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

**（二）材料报送**

请于2025年9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推荐材料（限1份）通过EMS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扫描版以及可编辑的电子版推荐材料发送至邮箱（spc@miit.gov.cn）。

**（三）汇总整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形成一批战略意义突出、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应用前景广阔的食品加工领域生物制造创新技术重点应用方向。后续，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单位以重点应用方向为基础，支持相关企业开展规模化生产及“三新食品”申报工作。

    附件：[食品加工领域生物制造创新技术应用方向推荐表](https://www.nhc.gov.cn/sps/c100088/202508/7f090a1f2d354cef8f84d5b1fbe20a7f/files/%E9%99%84%E4%BB%B6%EF%BC%9A%E9%A3%9F%E5%93%81%E5%8A%A0%E5%B7%A5%E9%A2%86%E5%9F%9F%E7%94%9F%E7%89%A9%E5%88%B6%E9%80%A0%E5%88%9B%E6%96%B0%E6%8A%80%E6%9C%AF%E5%BA%94%E7%94%A8%E6%96%B9%E5%90%91%E6%8E%A8%E8%8D%90%E8%A1%A8-20250819144756147.docx%22%20%5Ct%20%22https%3A//www.nhc.gov.cn/sps/c100088/202508/_blank)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5年8月1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  靖，010—68205639）